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星期三）發行 第679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96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1

二、任免官員……………2

三、授予勳章……………9

四、明令褒揚……………1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2

參、總統府新聞稿……………1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48431 號

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任命張素紅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莊國祥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楊春鈞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主任，黃文卿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唐盛芳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兼站主任。

任命李慶華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愛國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總局長，馬幼竹為財政部關稅總

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賴銀波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劉火欽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派謝立銓為教育部簡派第十一職等文化專員。

任命林圳義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蕭宇誠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沈坤旺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鍾士偉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鎡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謝勝彥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曹華平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鄭賜榮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陳梅岡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蔡惠娟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派張偉能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鍾維力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陳錫勝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石惠銀、周晶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瑞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秋宏、林碧蘭、紀銘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致瑞、何麗君、朱麗美、翁文彬、李永中、胡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秋琴、夏良治、李軒賓、陳淑娟、葉坤霖、李慧玲、許政

雄、劉泰邑、鄭大行、黃麗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永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錫彰、賴總弁、杜政憲、陳俊凱、謝晶如、康碧月、黃宏銘、楊書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雲、徐政聰、顏淑霞、陳世鎮、詹勇斌、林高州、謝瓊儀、蔡宗翰、鄭安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俐方、楊素靜、袁蓮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桂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漢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維恆、徐千惠、羅美貞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任命陳經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霍春亨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韻縈、陳雅玲、張彥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任命林萬發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郭伊彬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楊誠國為金門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翁素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長明、陳亮如、呂麗娟、陳啟川、蘇云貞、林惠敏、洪清好、顏至慧、余孟昌、劉英煌、陳月鳳、曹有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喬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惠、周威如、洪圓方、蔡春堂、簡碧君、蔡水玉、劉緯宇、李淑珍、賴富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奕奴、黃秀華、陳英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華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雯、李雅萍、許瑞雯、陳妍伶、李譚穎、張文香、李國順、徐碧琇、姜定元、陳秋媛、邱雁玲、李佩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淑敏、徐紫雲、洪彩芳、彭明慧、林鳳玲、黃瑞珠、江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家宏、吳秋麗、林保玫、江國鐘、林耿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淑嬭、楊秀美、余沐蓉、林美玲、姜慧臨、林秀卿、張立璇、陳玲玉、廖月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育真、楊進福、王美綉、施慧琴、徐小玲、涂淑荔、朱美麗、林靖文、邱富炤、楊寶猜、陳小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蟬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儒、林育民、郭王吉士、鐘淑滿、林君宜、蘇明輝、高智幸、劉綿紗、張靜怡、蘇建蒼、鐘雪香、陳惠妙、黃可立、楊嫩嫻、陳彩蓮、鐘正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美鳳、龔淑蘭、陳美慧、賴春戀、莊宗勳、徐慧菁、蔡國鐘、魏宛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碧蘭、謝文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汶、黃明月、黃絹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珈、吳虹慧、許玉琴、王紹榆、陳俊廷、盧家倫、宋金鶯、王慧婷、王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姈樺、郭世熙、李秋燕、梁國明、曹鳳梅、郭人華、薛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祐任、黃錦榮、沈靜芬、蔣淑玲、莊朝嘉、呂季雲、傅秀梅、簡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娟、劉秀慧、宋美玉、郭三煌、李慶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慶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明元、張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仁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桂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玉娟、黃秀貞、莊慶祥、詹美慧、趙自強、周復仁、石安旗、何慧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許春貴、曾桂琴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4 月 2 1 日

任命洪俊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特派吳泰成為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慶雄為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任命劉馨正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任命高素蘭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協修。

任命黃淑端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蔡壽淦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嚴克仁為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李明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

任命施瑞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志儒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金凱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殷五國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遠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丁作權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富林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祐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周壽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余學淵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王鏡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羅森德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潘正屏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彭忠章為最高法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許國宏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

任命莊淑芳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粘南亮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淑娟為銓敘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沈耀齡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邱玉梅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黃麗妃、李明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秋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懷訓、廖振驊、翁秀惠、黃恩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淑、宋明勇、謝榮水、鍾翔宇、李毓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筱蓁、張碧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肇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棕欣、陳淑蕙、邱志忠、唐佳安、李憶如、張家瑜、曹德英、戴金龍、溫訓暖、黃嘉慶、陳柏文、湯文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特派劉武哲為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38291 號

茲授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主任龍溥經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180681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主席羅特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45191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駐教廷大使瓦亞達雷斯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39571 號

總統府前戰略顧問、前空軍總司令陳衣凡，忠誠英毅，襟度恢奇。早歲卒業中央航空學校，繼赴美國研修，嫻曉韜鈴，深究文武。迭經抗戰戡亂諸役，戮力安攘，鐵翼殲敵。來臺後，歷任國防部人力司司長暨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等職，勵精圖治，銳意興革。尤以空軍總司令任內，籌策建軍備戰，確保臺海空中優勢；強化人才培訓，厚植航空科技發展，遠猷周至，丕立宏規。復銜命持節約旦王國，睦誼弘邦，聲華益溥。晚歲膺聘總統府戰略顧問、國策顧問，廟議戎機，元良重寄。曾榮獲二等景星及雲麾等三十餘座勳獎章，豐功盛烈，旌旗著望。綜其生平，成壯志凌雲之懋業，奠臺澎金馬於磐石，飛將干城，青史垂範。遽聞嵩齡殂落，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

府崇念勳耆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2481 號

美利堅合眾國籍護理師白寶珠，靈心慧性，雅素端醇。少歲來臺，承命傳道濟貧，持躬救護施診，矜恤疾疢，視病猶親。嗣轉赴菊島，致力照顧痲瘋病友，協助早期療育；悉心偏遠離島醫務，強化衛生保健，殫精勞瘁，沾溉異鄉，爰有「永遠的白阿姨」稱譽。曾獲頒澎湖縣榮譽縣民、好人好事代表、第四屆醫療奉獻獎、紫色大綬景星勳章暨內政部永久居留證等殊榮，徽音懿德，迭著聲華。綜其生平，悃誠靡間，逾半世紀宣化淑世；大愛為懷，越五十載澤惠群民，茂行貽範，朗照丹青。遽聞修齡隕落，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芳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4 月 18 日至 97 年 4 月 24 日

4 月 18 日（星期五）

- 視導後備司令部成功嶺營區聽取簡報並與官兵代表會餐（台中縣烏日鄉成功嶺營區）
- 視導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聽取簡報並致詞（南投縣集集鎮）
- 蒞臨教廷駐台大使館慶祝教宗本篤十六世就任3週年慶祝酒會致詞（台北市教廷大使館）

4 月 19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蒞臨「小秀才學堂」募款午會致詞並頒發特別貢獻獎（台北市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 月 20 日（星期日）

- 探視罕見疾病結節性硬化症患者李沛小朋友（高雄市新興區）

4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3 日（星期三）

- 接見參加「世界麵包比賽」之台灣代表隊成員

4 月 2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4 月 18 日至 97 年 4 月 24 日

4 月 18 日（星期五）

- 蒞臨「世界女童軍總會亞太之友第2屆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4 月 19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蒞臨「小秀才學堂」募款午會並致詞（台北市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4 日（星期四）

- 視察台東縣蘭嶼鄉公所（台東縣蘭嶼鄉）
- 參觀台東縣蘭嶼鄉朗島舊部落雅美族傳統屋及關心船屋文化保存現況（台東縣蘭嶼鄉朗島社區）
- 視察台東縣蘭嶼鄉雅美族拼板舟造舟實際情形（台東縣蘭嶼鄉東清社區）
- 視察台東縣蘭嶼鄉離島建設工程（台東縣蘭嶼鄉青青草原）
- 視察台東縣蘭嶼鄉飛魚館、文物館、蘭嶼電台（台東縣蘭嶼鄉蘭恩文教基金會）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小秀才學堂」募款午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出席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庭園會館所舉辦的「小秀才學堂」募款午會，除應邀致詞並頒發特別貢獻獎，感謝推動該計畫相關人士的努力、辛勞與付出。學堂發起人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及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均在場陪同。

總統致詞時表示，一年多以來，「小秀才學堂」一步一腳印，從台灣頭走到台灣尾，以草根實踐的方式，提供弱勢群體教育資源，不僅辦學成果豐碩，也成為台灣所有弱勢兒童與家庭的最佳代言人，值得感佩和讚揚。

總統進一步表示，該學堂計畫透過參加單位彼此合作，成功的幫助弱勢群體擴大社會關係網絡，在困難的時候可以尋求有效的協助，不僅是一個確保幸福和提高競爭力的新網絡，也是「小秀才學堂」送給台灣社會意想不到的人文資產。

對於發起人呂副總統，總統也給予高度肯定，他表示，2003 年他讚許呂副總統是「最佳搭檔，最佳輔佐」，5 年後的今天，呂副總統以前瞻和宏觀視野，推動「小秀才學堂」，點燃了台灣社會的熱情，幫助政府實現人權立國的願景，更證明了她不僅是「最佳搭檔，最佳輔佐」，更是未來全台灣人民最值得信賴的人道主義者。總統並請現場所有與會者以熱烈的掌聲為呂副總統的善心善念善舉給予最熱烈的喝

采。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受到呂副總統的誠摯邀請，特別來出席「小秀才學堂」的募款午會，為大家加油打氣。這一年多以來，「小秀才學堂」一步一腳印，從台灣頭走到台灣尾，以草根實踐的方式，提供弱勢群體教育資源，不僅辦學成果豐碩，也成為台灣所有弱勢兒童與家庭的的代言人，值得我們感佩和讚揚。

剛剛看到成果報告，2007 年 3 月以來，「小秀才學堂」在全國 25 縣市開辦了 3 期，總共約 400 個左右班次，輔導了將近 9100 人次的弱勢家庭學童，聘請合格的教師，以完全免費的方式提供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和人格成長教育。在輔導老師和志工人員的攜手努力之下，原本課業成就低落的孩童，學習成績突飛猛進，其中更有些原本缺乏自信的孩童，紛紛展現出音樂、藝術、電腦等各方面的才華，這些都是極為難得的成果。

「小秀才學堂」另外還達成了一項社會福利工作上非常難得的成就，就是建構了弱勢群體的扶助網絡。目前台灣的慈善團體，絕大多數都是以救急、救難為主，只有少數團體以救貧為宗旨，「小秀才學堂」不但選擇了最困難的救貧工作，更與 12 個全國性公益社團結盟，聯合基層小學和村里辦公室，聘請合格教師作為課業輔導老師，不僅嘉惠學童，也讓許多待業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不僅如此，更加感動人的是台中市「小秀才學堂」的陳元明老師，主動出錢購買電腦，親自免費輔導「小秀才學堂」的學生及家長學習電腦，這種認真投入的精神，更是「小秀才學堂」得以感動台灣的關鍵。

弱勢群體常常因為社會關係網絡狹窄，使得他們接觸外界文化和

資源困難，難以獲得政府、社福團體甚至是朋友的幫助，造成孤立的惡性循環，這一直是社會福利政策推動上一大盲點與障礙。但這一年多以來，「小秀才學堂」透過參加單位彼此合作，成功的幫助弱勢群體擴大社會關係網絡，在困難的時候可以尋求有效的協助，這不僅是一個確保幸福和提高競爭力的新網絡，也是「小秀才學堂」送給台灣社會意想不到的人文資產。

2003 年，我讚許呂副總統是「最佳搭檔，最佳輔佐」，5 年後的今天，呂副總統以前瞻和宏觀視野，推動「小秀才學堂」，點燃了台灣社會的熱情，幫助政府實現人權立國的願景，更證明了她不僅是「最佳搭檔，最佳輔佐」，更是未來全台灣人民最值得信賴的人道主義者，請大家熱烈掌聲為呂副總統的善心善念善舉給予最熱烈的喝采！

在此，我也要特別感謝全體協助「小秀才學堂」工作的推動委員、輔導老師和志工，尤其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百忙中撥冗共襄義舉，是重要的催生者與發起人，這些都是「小秀才學堂」成功的重大基礎。也要感謝今天到現場慷慨解囊相助、義助的各位好朋友，因為有大家持續的關心和奉獻，「小秀才學堂」才有今天的成果！誠如呂副總統剛才所說，5 月 20 日我們將卸下總統、副總統職務，希望對今後促進「小秀才學堂」計畫，大家仍能繼續提供協助、出錢出力，大大地給予支持。在此謹祝大會圓滿成功，祝大家身體健康、事業成功、萬事如意。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